

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追加确认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交易内容：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江苏华脉新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脉新材料”）与江苏华脉置业有限公司于2019年2月1日签订《借款协议》，华脉新材料向华脉置业提供不超过400万元的借款。
- 华脉置业系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胥爱民先生间接控制的公司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-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追加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关联董事胥爱民先生已回避表决。
-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，也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。
- 除本次关联交易外，过去12个月内华脉新材料与该关联方未发生过其他关联交易。
- 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，本次关联交易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-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提请投资者注意的其他事项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。

2019年2月1日，公司全资子公司华脉新材料向华脉置业提供400万元借款，借款期限为1个月，借款年利率为5.22%。华脉置业已于2019年2月22日、2019年3月21日向华脉新材料偿还借款和支付利息。

华脉置业系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胥爱民先生间接控制的公司，胥爱民先生担任华脉置业董事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，华脉置业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2019年4月3日，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，关联董事胥爱民先生回避表决，由参与表决的其他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追加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上述关联交易不属于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，本次关联交易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1、基本情况

企业名称：江苏华脉置业有限公司

成立日期：2018年3月29日

法定代表人：岳卫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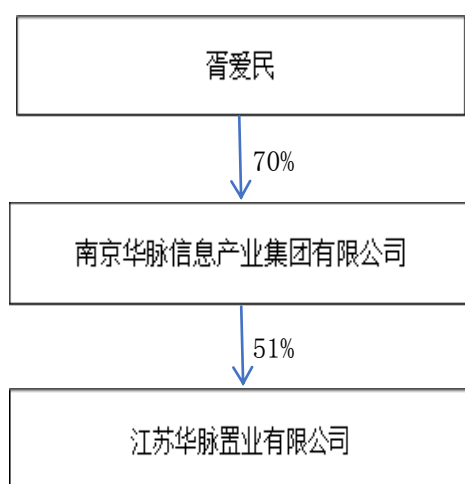
住所：沭阳县经济开发区桃园路与205国道交汇处

注册资本：10000万元整

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经营范围：房地产开发、经营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2、关联关系：华脉置业是本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胥爱民先生间接制的公司。股权结构图如下：



3、主要财务指标：截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，华脉置业资产总额 28,462.64 万元，负债总额为 28,462.56 万元。（以上数据未经审计）

三、关联交易主要内容

2019 年 2 月 1 日，华脉新材料与华脉置业签订《借款协议》，华脉新材料向华脉置业提供不超过 400 万元的借款，双方约定年利率在 4.35%基础上浮 20%，借款期限为 1 个月，到期还本付息。

四、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本次关联交易是全资子公司与华脉置业的市场化行为，借款利率参照银行基准利率并相应上浮，定价方法客观、公允，符合市场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五、该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、自愿、合理的原则，公司根据银行基准利率上浮后向关联方收取了利息，关联方及时偿还借款本金及支付利息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。

六、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

当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华脉新材料与华脉置业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额为 400 万元。除本次关联交易外，过去 12 个月内华脉新材料未与华脉置业发生过其他关联交易。

七、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在审议该议案前，我们已审阅相关材料并与公司进行必要的沟通，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合理，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，没有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，没有侵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。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，关联董事胥爱民先生已按照相关规定回避表决，审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。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议案。

八、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提供借款，双方遵循公平、自愿原则，按照借款协议操作，符合市场原则。关联方已按借款约定还款并按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%支付利息，该事项未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在审议该事项前独立董事已进行认可，审议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，审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，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关联交易议案。

九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函和独立意见；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4月5日